

男子被撞身亡司机逃逸 家属17年后才知未立案

警方:办案人员已去世故原因不明 发现违规将追责

《法制晚报》朱顺忠 陈威 王选辉

1998年,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阿木尔林业地区发生了一起严重交通事故,造成一死一伤,肇事者逃逸。2015年9月,死者家属意外发现,本应案发时立即立案抓捕肇事者的阿木尔交警大队,却未对此起交通事故立案。随后死者家属要求对此起交通事故立案,阿木尔林业地区公安局(以下简称阿木尔公安局)两次以“已过追诉时效”为由,不予立案。

2015年12月9日,死者家属向上级机关提出申请,阿木尔公安局以此案中另一被害人的同案件未过追诉时效为由,对此案进行了立案。



死者家属到公安局询问案情进展

父亲交通事故死亡 17年未予立案

2016年2月24日,正月十七,元宵节刚过,记者在中国边疆的最北边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阿木尔林业局,见到了此起交通事故的死者家属蒋明(化名)。

“我是福建人,家里兄妹三个,此前,父亲一直在黑龙江大兴安岭地区从事木材生意。出事是在1998年4月14日晚,那年我12岁,司机驾车载着我父亲去谈事,途中与货车相撞,货车司机逃离事故现场。案发后,我的叔叔蒋志鹏就向阿木尔公安局交警大队(以下简称:阿木尔交警队)报了案,接案后,交警队即派人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拍照,次日凌晨,我父亲因抢救无效死亡。”蒋明告诉记者。

蒋明的父亲去世后,蒋志鹏与蒋明的母亲从福建赶往阿木尔料理后事,去交警队了解案情后,于3日后将蒋明父亲的遗体火化,返回了福建老家。

2015年9月中旬,蒋志鹏向阿木尔公安局询问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得知这起17年前的交通事故,阿木尔交警队没有立案。

“父亲出事时,我叔叔也才20多岁,我母亲是农民,什么

也不懂,认为事情已经结束了,出了命案也报了案,人肯定抓去判刑了。去年9月,我叔叔看电视上经常播出一些讲法制的案子,想起了我父亲的案子,于是向阿木尔公安局询问该案件的处理结果,没想到对方的回复是:此案没有立案。”蒋明说。

公安局以已过追诉时效为由不予立案

2015年9月22日,蒋志鹏向阿木尔公安局纪委提出控告。蒋明与大哥则前往阿木尔等待公安局的处理结果。

“2015年10月,阿木尔公安局派人到福建,找我叔叔口供。其间肇事者托人找我们谈,愿提出赔偿来解决这个问题,我们态度坚决,要以法律的程序为我父亲申冤赔偿。”蒋明说。

2015年11月26日,阿木尔公安局以“已过追诉时效”为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一百一十条之规定,作出不予立案通知书。蒋明不服,向阿木尔公安局提出复议。

记者查询公安部网站发现,以上两条规定分别是: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

“我是去年9月份收到了蒋志鹏的信,信中询问17年前的交通事故案,案件发生时我也不在这任职,也不清楚这个案件,已立的案件中也没有此起案件,便告诉了他,随后我去翻阅17年前的原始档案才发现,有这个案件。”阿木尔交警队李德福队长说,“有3份笔录,一份现场图,肇事者逃逸,未看到立案登记表。立案以后就不受追诉时效限制,然而在没有立案的情况下,就已经过了追诉时效。”

2015年12月7日,阿木尔公安局以“原不予立案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为由,维持原决定。蒋明随即向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公安局提出复核。

受伤司机被撞几年后曾报案

未过追诉时效

“去年年底,同案件中死者所乘坐的轿车司机,听说死者家属的情况后,也来到我们交警队,说起之前他受伤以及车辆撞毁一案,我们发现这个案子没有过追诉时效,就在12月下旬又把案子立了起来。”李德福队长说。

据李队长介绍,这位轿车司机在案发几年后曾到交警队报案。也正是因为这次报案,使得案件直到今天仍未过追诉时效。

“2015年12月19日,阿木尔公安局告诉我立案了。立案一周后,肇事者也已经自首了。”蒋明说。

2016年1月7日,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公安局以“申请人撤回”为由,作出终止刑事复核程序通知书。不过,记者了解到,具体办理此起交通事故案的民警已经去世,而主管领导也已经退休。

“因为当年的主办人员已经去世,我们就去找案发时的交警队长了解情况,被告知此案已经立了,但我们未见到立案登记表。至于为什么没见到,就不得而知了。”李德福队长称。

“按法律程序来说,不管交通事故逃逸也好,其他刑事案件也好,任何刑事案件都应该立案。”阿木尔公安局法制科杨科长说。

“当事人向我反映情况后,我就组织人员对此案进行了了解,也派人去福建找死者家属了解情况,因为案件已经过了17年,具体因为什么原因没有立案,目前我们也不清楚。”阿木尔公安局纪委书记王维良说。

“这个案子再次立了以后,我们领导也很重视,经过一星期的调查,肇事者也已经自首了,目前案件已经移交给检察院,肇事者取保候审。”李德福队长称。

阿木尔公安局:

案件终结后 如有违规将启动追责

“17年前的法律制度,没有如今健全,部分民警的法律意识比较淡薄,交通事故后,死者也未做尸检。如今17年过去了,现在调查案件的难度很大。目前案件尚未审理完结,待审理完结后,如果涉及到公安内部办案人员违规,我们将予以追责。”王维良书记说。

记者了解到,17年前的这起交通事故案,民警出警了,也有现场勘查记录,但没有事故责任鉴定及立案情况,具体原因目前检察机关也不清楚。

目前,肇事者已经被取保候审。

曾为她剥核桃的手竟成掐死她的“凶器”

河南鹿邑杀妻案:往日恩爱或毁于“家庭矛盾”

《大河报》于扬 李玉坤

这两天,“鹿邑孕妇惨遭丈夫掐死”事件引发网友关注。2月28日,记者在进一步采访中获悉,相识之初的两人恩爱无比。妻子身怀第一胎时,为了讨妻子欢心,拥有大学学历的张某州想尽各种办法满足妻子的愿望。然而,婚后的家庭生活一点点摧毁了曾经的山盟海誓。最终,李红霞倒在了曾深爱自己的丈夫手中。

刚做完流产手术没几天 女子被丈夫掐死

2月25日下午,河南省鹿邑县妇幼保健院的一间病房,来自观堂乡闫观行政村张庄村的李红霞刚做完第二胎流产手术没几天,躺在病床上,丈夫张某州也在屋内。

李红霞这次流产,是因为今年正月初三,张某州殴打了她,导致她住院治疗时服用了药物,担心对胎儿影响不好。

本来这间病房住有两名病号,但另一位病人输完液后离开了,屋里只剩下张某州和李红霞。接近下午6点时,医护人员突然听到病房里传来“嗷”的一声惨叫,便赶快跑过去查看。

“病房门被反锁了,咋敲里面的人都不开。我们的护士透过窗户看到,李红霞躺在床上,张某州坐在那里玩手机。”鹿邑县妇幼保健院郭院长向记者回忆说,事后不久,张某州走出病房自首。

李红霞出生在一户闫姓人家,小时候被过继给了别人。李红霞的亲姐姐闫锦锦告诉记者,事发次日上午,从北京赶回医院的她看到“小妹非常惨”:脖子上有淤青,嘴唇有血



泡。记者从其提供的照片中看到,事发后病床上一片凌乱,房内柜子上的瓷碗和水缸摆放整齐,旁边还有一袋红糖。

鹿邑县公安局刑侦大队警官向记者证实,张某州亲手掐死了他的妻子李红霞。目前,张已被刑事拘留。

两人曾经很恩爱

“家庭矛盾”摧毁了一切

2012年,经闫锦锦朋友介绍,李红霞与邻村的大学毕业生张某州相识。谈了一年恋爱后,两人结婚。

“本来两人是很恩爱的,只要我小妹有需要,即使经济条件不好,张某州也会想尽办法满足小妹的愿望。”闫锦锦说,当时家人看着张某州人不错,而且还是大学毕业,便把李红霞嫁给了他。李红霞怀第一胎时,有一次想吃核桃,张某州买来后还亲手剥开给她吃。

鹿邑县观堂乡闫观行政村支书李建华(音)也对记者讲述说,对张某州的了解并不多,但每次见面感觉他说话还挺好。发生这样的事情,让人很震惊。

闫锦锦说,大学建筑设计的张某州毕业后没有干本行,而是南下苏州在一家工厂务工。而李红霞和他之间的裂痕,也是从那时候出现的。“张某州外出打工,我小妹留守在家带孩子。有一次张某州和他母亲通话时,他母亲提到‘要防着点你媳妇,挣的钱别都给她’。”闫锦锦说,这番对话恰巧被李红霞听见,当年五一节返家时,张某州便第一次对李红霞动了手,将其腰部打伤。

鹿邑县公安局一位姓董的民警受访时也表示,张某州对李红霞痛下毒手的原因是“家庭矛盾”。

闫锦锦告诉记者,事发后,张某州的家门紧闭,其父母带着李红霞生下的女儿不知去了哪里,也无法取得联系。对此,村支书李建华予以了证实,他数次去张某州家,也都找不到张某州的父母。

目前,闫锦锦和家人一边等待警方的调查结果,一边等着张某州的家人回来。“毕竟小妹没有离婚,还算他们张家的人,要等张家回来人发丧下葬。”闫锦锦悲痛地说。